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6年01月01日至106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/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

李法

(簽章)



總經理：

許文科

(簽章)



稽核主管：

吳慧娟

(簽章)

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王文促

(簽章)

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3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06年 12 月31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
(一)對於自然人無法取得完整風險評估所需資料之替代評估程序。	對所有未做風險評估之帳戶均予以凍結交易，待其評估並建檔後方能開始交易。	於106年底完成電腦設定，再由業務依客戶之庫存市值作逐步檢視評估。
(二)建立全面性風險評估作業。	除依客戶之風險等級低、中、高分別施以五年、三年、一年之定期評估作業外，另在客戶臨櫃辦理新業務或變更重要基本資料時進行重評，倘若客戶未曾親自填寫過「客戶交易風險評估表」者亦應補填。	只要有左列情形隨即辦理。
(三)各項洗錢態樣表徵宜設計整合性之控管報表。	設計每日檢核表單，分為人員檢核及系統檢核兩種，系統檢核用本公司後台「洗錢防制作業子系統」印表檢核。	預計五月底前完成。